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的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屆滿。

國家電投財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根據原有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獲重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一份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六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在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屆滿後，繼續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7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財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由於就有關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100%，故存款服務構成(i)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的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屆滿。

國家電投財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根據原有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獲重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一份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在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交易。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家電投財務。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為有條件，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1) 將予提供的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2) 定價原則

於釐定根據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任何金融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與國家電投財務將各自參考於同一期間與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兩個報價。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適用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同類存款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就本集團於往來賬戶的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00 元部分的適用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 20 個基點，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

- (b) **貸款服務：**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授予貸款的利率於同一期間將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本集團向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就同類貸款於國家電投財務所獲得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授予本集團貸款的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的市場報價利率下浮 10 個基點，並受個別貸款協議規管。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國家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 (c) **結算服務**：為方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工作而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免收費用。
- (d) **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於同一期間的服務費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如適用）就同類服務制定的費用標準，並將不高於：(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業務收取的費用；及(ii)國家電投財務在同等條件下就提供同類服務／業務向國家電投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收取的費用。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國家電投財務作為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要求進行其經營活動及業務，建立有效完善的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便有效地管理風險，並確保所有資金的安全。
- (b) 在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國家電投財務應確保本集團對其資金的擁有權、使用權以及來自其資金的利益不應受到影響。國家電投財務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在其存放資金的安全性及本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獨立性。
- (c) 倘國家電投財務因過錯或違反框架協議而導致本集團遭受損失的，本集團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與國家電投財務的合作。在此情況下，國家電投財務應承擔所有相關的違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本集團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國家電投財務挪用本集團的存款或以違反框架協議的方式使用該等存款導致無法收回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國家電投財務結欠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結欠國家電投財務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此外，本集團有權要求國家電投財務立即償還任何剩餘的存款或提供相應的擔保予本集團，並同時要求國家電投財務賠償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在此方面，國家電投財務並無任何抵銷權。

- (e) 國家電投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國家電投應承擔國家電投財務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並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以防止任何風險通過國家電投財務外溢至本集團；及(ii)國家電投應向國家電投財務提供財務支援，包括在必要時向國家電投財務補充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可隨時全數提取。國家電投亦須就國家電投財務對本集團所造成的任何財務風險承擔最終責任。
- (f) 國家電投財務應於下一個月份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以使本集團能及時獲得國家電投財務的財務狀況資料。
- (g) 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有權（但並無義務）選擇收購國家電投財務不少於 10% 的股權、持有相關投票權，並委任國家電投財務的董事，而授予此項權利並無任何費用或額外成本。倘本集團選擇行使該項權利，收購條款（包括釐定國家電投財務該股權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獲得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後釐定。
- (h) 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國家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
- (i) 本集團有權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及要求，委任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按在同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國家電投財務將獲優先考慮。
- (j) 國家電投財務應提供資訊系統平台，以協助本集團進行內部資金管理，並即時掌握其自身的賬目及資金狀況。
- (k) 國家電投財務應協助本集團監察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

(4) 付款

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代價將根據訂約雙方另行於個別協議中不時商定的具體條款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就有關存款服務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實際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十億元）			
由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2023 年	2024 年	
5.471	8.975	8.997	6.440

本公司預期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前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結餘將不會超過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國家電投財務根據前框架協議就有關貸款服務授予本集團的過往最高貸款金額。

實際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人民幣十億元）			
由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2023 年	2024 年	
4.396	4.078	8.462	7.019

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支付予國家電投財務的過往其他金融服務費用金額。

實際其他金融服務費用 （人民幣千元）			
由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2023 年	2024 年	
3,233	6,973	8,451	17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釐定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結算賬戶中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局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上述本集團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結餘。
- (2) 本集團經考慮過往數年完成的多項收購所擴大的業務規模和營運。
- (3) 預期(i)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預重組建議項下五凌電力目前正在進行若干清潔能源資產的收購事項；及(ii)完成資產重組建議項下遠達環保（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事項，其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兩個收購事項均會增加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對金融服務的需求。
- (4) 預期在未來三年內將增加本集團對金融服務需求的可能性收購（資產重組建議除外）及／或成立新的合資公司。
- (5) 預計在未來三年內將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站或項目，以及日後可能出現項目的數量（特別是響應國家「30 • 60 碳達峰及碳中和」雙碳目標而快速增加的清潔低碳能源項目，並假設每個項目均將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運營）。
- (6) 本集團透過各個業務分部的內生增長，特別是儲能、綠電交通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等新興產業的未來業務拓展所需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需要。
- (7) 不時可能發行的短期商業票據、票據、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融資工具，將可能增加本集團在國家電投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 (8) 隨著本集團規模的不斷擴大，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充足的資金金額，作為可隨時提取的資金池平台，以應付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在不同時間的財務要求。

就(i)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iii) 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六日期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0 億元（相等於約129 億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由 202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由 202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期間
	2026 年	2027 年	
12	12	12	12

內控政策及程序

儘管本公司認為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管理資金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所涉及的任何風險。本集團將會審閱合同及監察存款的金額及利率，以確保與於國家電投財務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存放相關存款相比，相關交易條款誠屬公平。

實際上，本集團須承諾在處理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將指派指定人員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
- (ii) 本公司將與中國境內的主要商業銀行聯絡。該等銀行的客戶服務經理於需要時將透過電郵定期向本公司計財部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書面報價。

倘透過以上兩種方式獲得的條款較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者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公司計財部將向本公司總會計師報告有關實況。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資料與國家電投財務重新磋商價格。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亦可行使單方面權利終止國家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方面，據本公司了解，國家電投財務的總經理辦公會將負責其定價政策。國家電投財務的結算部及其信貸部將分別負責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定價建議。存款服務的具體利率將由國家電投財務資金部的總經理審批，而貸款服務的具體利率則由國家電投財務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審批，國家電投財務的信貸審查委員會獨立於其信貸部，並負責審核貸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據本公司了解，國家電投財務採用與該等中國境內商業銀行類似的資訊系統。國家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銀行安全裝置，用作互聯網上登錄及識別用途。本集團必須配置此類安全裝置以進行賬戶查詢或進行支付及結算活動。本公司相信，其具有與其他商業銀行存入資金時相同的安全水平。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國家電投財務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所定下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而本集團不會就所授予的有關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使借貸程序更簡易，並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者更有效率。

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國家電投財務免費提供結算服務的優惠政策，並減少本集團應付的銀行手續費支出。國家電投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亦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收取者一樣或更為優惠。

自簽訂以前所有的框架協議以來，本公司已注意到資金利用效率的提升，致使本集團得以節省一筆可觀的財務費用。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拓展，國家電投財務將繼續根據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高效、靈活及安全的金融服務。預期透過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節省可觀的財務費用。

(2) 促進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國家電投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資訊系統，通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隨時了解資金結餘的狀況（尤其是使本集團能夠監控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每日餘額，使其不超過年度上限），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3) 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並縮短本集團內部的資本轉移時間。使用國家電投財務作為清算平台將便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4) 實現本集團跨境資金靈活調度

國家電投財務有進行跨境資金集中運營及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的資格，故國家電投財務將可向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的轉移及利用渠道，以實現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外資金的靈活高效利用及轉移。此為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一，而此服務不涉及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5) 提升競爭力

國家電投財務提供予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安排（可作為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高息貸款的代替品）將減低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要求。增加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向商業銀行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更優惠的融資條款。

(6)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來源

具體而言，於市場波動或企業借貸面臨困難時，預期國家電投財務將於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資金援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從而保障本集團的資金鏈。

(7) 風險保障

按照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要求，國家電投（作為國家電投財務的控股股東）已對本公司作出承諾，其應承擔國家電投財務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並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以防止任何風險通過國家電投財務外溢至本集團。國家電投亦應向國家電投財務提供財務支援，包括在必要時向國家電投財務補充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國家電投財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按照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則及經營要求提供其服務。

(8) 國家電投財務潛在的利潤分成

待取得適用於相關訂約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批准後，倘本集團行使權利以收購國家電投財務不少於 10% 的股權連同相關投票權，本集團預期將享有國家電投財務的利潤分成。

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預期將可為本集團帶來上述裨益，且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i)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乃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 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7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就有關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100%，故存款服務構成(i)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條款相類似或較其更優惠）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不會就所授予有關貸款服務將資產抵押予國家電投財務，故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根據框架協議就有關由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應向國家電投財務支付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就有關存款服務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料

國家電投財務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金融監管總局發出牌照且受其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例如為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擔保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僅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 75 億元，並分別由國家電投擁有 40.86% 及由國家電投集團其他全資擁有及受控制成員公司擁有 59.1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存款服務」	指	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存款服務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所涉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方先生、邱家賜先生及許漢忠先生組成的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提供每日最高結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55 億元的存款服務
「預重組建議」	指	本集團於資產重組建議（定義見下文）前之資產預重組，當中涉及成立合資公司、集團內重組、五凌電力的清潔能源資產收購事項及藍山卓越收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資產重組建議」	指	本公司將其主要從事水電業務的附屬公司（包括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之控股權轉讓予遠達環保的建議，以認購其獲配發的新股另加現金代價。倘該建議成功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成為遠達環保的直接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財務」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就前框架協議（定義見上文）所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原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55 億元修訂至人民幣 90 億元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3%權益的附屬公司
「遠達環保」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證券代碼：600292.SH），並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3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